

# 审计署通报西电东送工程违规问题

涉及金额数十亿元，相关公司正进行整改，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 ▶ 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招投标规定的问题，涉及金额34.39亿元
- ▶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等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招标的问题，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8.19亿元
- ▶ 工程投资控制不严的问题，导致多计投资10.44亿元
- ▶ 套取建设资金私设“小金库”的问题，涉及资金13.81亿元

重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招投标和物资设备采购、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投资效益发挥情况等。

审计结果显示，西电东送工程建设运营20年来，在优化资源配置、协调东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电力骨干网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此次审计也发现了相关工程存在的4个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招投标规定的问题。主要是电网公司未经招标将部分电网工程直接发包给关联企业，存在大幅压缩招投标时间、评标不合规等问题，涉及金额34.39亿元，占审计抽

查金额的16%。二是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等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招标的问题。主要是电网公司直接指定关联企业承担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等业务，并借机多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8.19亿元。三是工程投资控制不严的问题。主要是电网公司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偏高，约束力不强，存在多支付工程价款、挤占工程建设成本等问题，导致多计投资10.44亿元。四是套取建设资金私设“小金库”的问题。主要是电网公司所属部分施工单位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发票等套取电网工程建设资金13.81亿元，用于私设

巨额“小金库”，主要用于发放奖金、列支各种费用。此次审计发现的涉及工程招投标、设备材料采购、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该负责人分析认为，从审计结果来看，对西电东送工程进行审计，不仅有助于对工程的管理、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促进工程顺利实施和保障送电安全，也有助于对工程建设效益和成效作出客观评价，为国家科学规划重大电力项目提供依据；还有助于揭示电网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供参考。同时，加大能源建设领域反腐败查处力度，也将有助于进一步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

据了解，审计署已向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这两家公司正在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将由两家公司分别通过相关媒体对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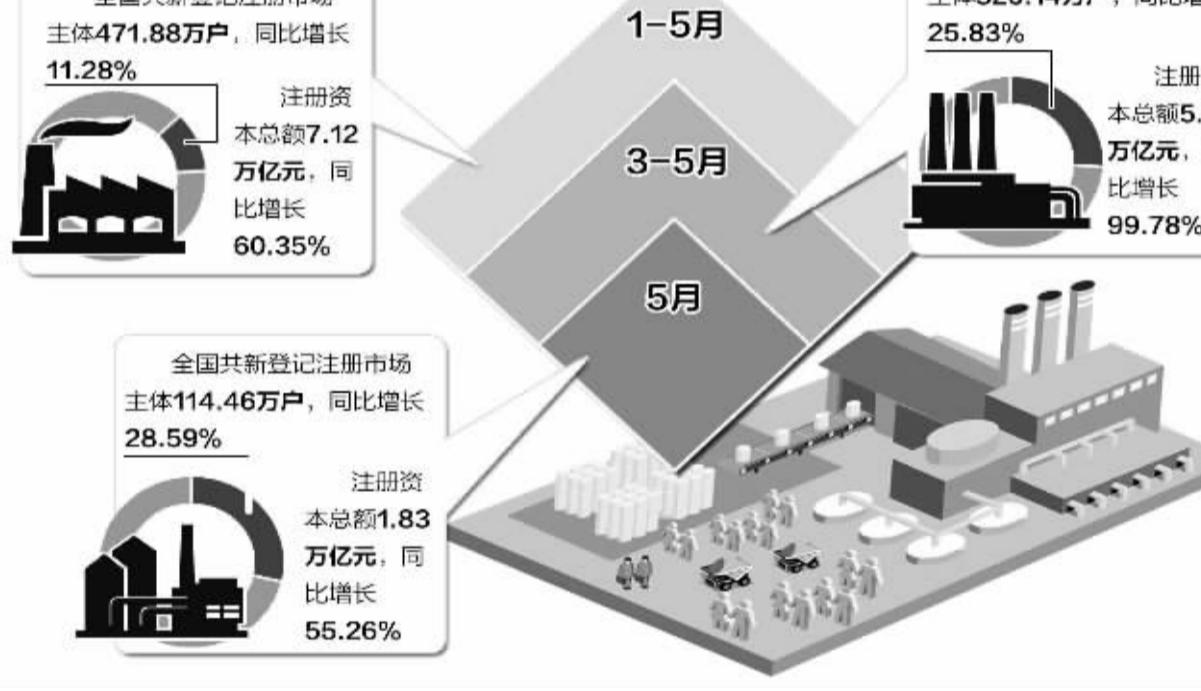
## 热点直击

全面深化改革  
正在进行时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已满3个月，市场主体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 “宽进”激活力

本报记者 陈 郁



市工商局局长陈海疆说。

值得注意的是，改革实施3个月以来，并没有大量出现人们之前担心的登记注册随意性问题。工商总局数据显示，3月份全国新登记企业注册资本主要集中在1000万元以下规模段，企业数量占比将近90%，其中注册资本最少的是1元，只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0.02%，仅有59家。

“这表明市场主体总体还是比较理性的。”中国人大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一元公司”的出现非但不是坏事，反而彰显了我国营商环境的自由度与包容性，以及“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治精神。“但是，虽然股东有权注册‘一元公司’，但为展示自身的资本实力与信用，通常不会满足于注册‘一元公司’。而理性债权人一般也会对

‘一元公司’保持应有的警觉。因此，‘一元公司’固然合法，却不宜提倡。”

与此同时，改革实践中，一些地方还是出现了一些对资本认缴制的误解，如注册资本增资随意性较大、注册资本实际到位率低、注册资本承诺出资期限过长等。对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大兴表示，“资本认缴制不是‘空手套白狼’。”他建议，公开信息披露是对私人交易（合约）行为最有效的监管方式，也是对股东出资承诺履行的最为简单、成本最小的监管方式。“工商机关可以将出资承诺期限、出资承诺履行等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并进一步强化登记管理系统的开放性，从而对投资人的理性承诺设定‘公众监督’的压力，以促使其善意行使合同权利，理性设定注册资本数额及其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 “严管”促自律

本报记者 陈 郁

共享等手段，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按照改革进程，3月1日开始，工商部门停止了对企业的年检，而改为施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按照该制度，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股东出资情况、获得资格资质等信息；工商部门通过系统公示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据了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

础，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搭建的工商总局和省局两级信息平台。该平台已于3月1日正式上线。“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既立足于主体信息的公示，又对主体披露的信息起到监督作用，可以有效实现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将过去单一的部门监管扩大为全社会各方参与的监管。”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说。

“从年报公示数量的逐月递增，可以看出市场主体自律意识增强。”厦门市工商局陈海疆说。

据介绍，厦门经济特区自今年1月1日率先实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年度报

告公示制度于3月1日正式实施。截至6

## 政策解读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将施行，力求做到——

## 参保“不漏”衔接“不断”

本报记者 韩秉志

7月1日，《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正式施行。参保人在不同养老制度间如何转移衔接？谁是《暂行办法》的最大受益者？在中国政府网6月16日举办的在线访谈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围绕上述热点问题作出解读。

### 重点解决养老保险关系衔接

截至去年底，全国参加养老保险总人数达到8.2亿人，其中城镇职工3.22亿人，城乡居民4.98亿人。

胡晓义表示，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每年有大量新的人口进入城镇，如何使不同养老保险制度之间实现衔接、使相关群体延续性权益得到保障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因此，《暂行办法》主要是为了解决城镇化过程中城乡统筹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尤其是以农民工为主要群体的累计性、延续性养老保险的关系衔接问题。

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自实施以来，已解决近380万人的跨省流动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胡晓义表示，7月份将要施行的《暂行办法》将进一步重点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和城镇就业不稳定人员在参加新农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之后，与职工养老保险的衔接问题。

### 职保、居保转移15年为限

对有转接需求的参保人员来说，最重要的是了解衔接时点、衔接条件和权益计算的原则。

根据《暂行办法》，参保的劳动者和居民，无论参保身份怎么变，无论其是跨地区流动还是跨制度转移，相关部门都要为其衔接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可能在同一时点或不同时段，既有地区间的流动，又有制度间的跨越。对此，胡晓义表示，要实行城乡统筹，既要解决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问题，也要解决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的衔接问题。

根据规定，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办理衔接手续。对于衔接条件，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以是否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为界限，实行双向衔接——满15年的可以从城乡居民转入职工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待遇，不满15年的可以从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同的是，将职工养老保险转移到城乡居民还需出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缴费凭证。胡晓义表示，无论参加职工还是居民养老保险，其权益都有资金渠道来保障，统筹基金是否转移对个人权益并无损害。

### 保留待遇较高的保险关系

胡晓义透露，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是国家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不同的人群。由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是按月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年缴费，在同一年度内可能存在同时在2个制度参保缴费的情况，但从道理上来讲这是不被允许的。

按照《暂行办法》，一个参保人在一个时期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该是唯一的，最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应当只有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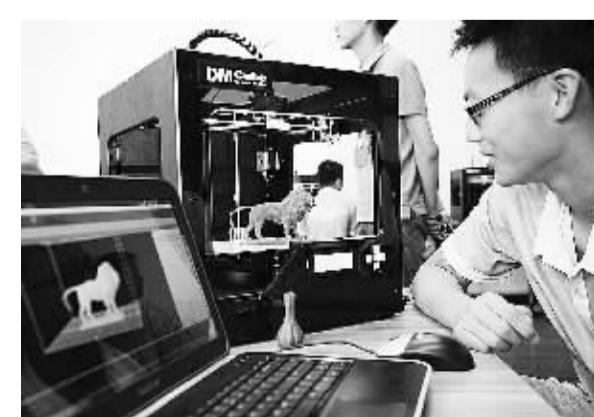
胡晓义认为，清理养老保险关系的原则，是保留待遇高的，清除待遇低的，为保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的唯一性，要对重复参保缴费予以清退。

根据保障性原则，在各种转移、接续、衔接政策实施和经办管理中，都要保障参保人员在各个阶段已有的养老保险权益得以延续累加，做到不断、不漏。

对于经办流程，胡晓义说，“我们标准的说法就是3个15天，配合《暂行办法》的实施，我们已经搞了一个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经办规程。”一是待遇领取地的社保机构受理并且审核参保人员的申请，要在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二是转出地社保机构在收到待遇领取地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要完成对相关信息的核对。三是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出地转来的信息和转移资金后，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并将办结情况告知参保人员。

## 现场

### 3D打印机走进校园



6月16日，学生在观看用3D打印机设计打印出的作品。当日，北京市中小学首个3D打印实验室落户北京二中亦庄学校。  
新华社记者 杨光摄

本版编辑 牛瑾 郭存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